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

清产核资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内部审计及清产核资
业务约定书**

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运华联合会计事务所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



内部审计及清产核资 业务约定书

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99号

乙方：陕西运华联合会计事务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四府街115号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进行三年内部审计及基准日清产核资，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及清产核资报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业务目标与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进行三年内部审计及基准日清产核资，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及清产核资报告。

二、服务内容

（一）内部审计主要服务内容

1. 对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近三年账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审计；
3. 企业内部管理情况审计；
4. 企业招投标及采购情况审计；



5. 企业经营业绩核算情况审计；
6. 对过程中涉及的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情况延伸审计；
7. 协助企业进行审计问题整改、完善相关制度。

(二) 清产核资主要服务内容

1. 对审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全科目余额进行清查并出具清产核资报告；
2. 对所涉及的货币资金、往来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函证，以保证企业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3. 报告出具后对企业清查涉及的资产盘盈情况协助分析并指导入账程序；
4. 报告出具后对企业清查涉及的资产盘亏情况协助分析并指导上报、核销程序；
5. 报告出具后对企业清查涉及的资产待报废情况协助分析并指导上报、报废程序；
6. 协助清产核资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市场化要求，指导企业规范财务，完善相关制度。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进行三年内部审计及基准日清产核资，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及清产核资报告。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工作，以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有关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被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该项专项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某些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按照甲方进场通知及时间安排，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及清产核资报告。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五个月，服务期满后如遇特殊情况未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酌情延长服务期限。

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 (1) 取得甲方的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

(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 (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 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服务收费

1. 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 ¥822300。该价格为一次性包干价, 不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任何调整。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后,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出具专项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业务约定书价款全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服务费用。

五、专项报告的出具及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出具专项报告, 包括审计报告和清产核资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专项纸质报告一式八份, 电子版一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后附的已审报表时, 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等和所做作的说明时, 应当事先通知乙方, 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专项报告的影响, 必要时, 将重新出具专项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1. 本约定书一式六份, 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市采购中心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责任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工作或要求提前出具报告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如仅因乙方自身原因迟延向甲方出具专项报告的, 每超过一天按照业务约定书总价款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约定书、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约定书, 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若本约定书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二三年9月15日

乙方：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梓浩

二〇二三年9月15日

